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4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45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电科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电科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科院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

2012 年 3 月 13 日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00 元，共募集资金 87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2,4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1,5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560400001815028679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323810182600677291 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2021029000606690 的银行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 and 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42,718.6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437,28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及予以付款。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9,158.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4.27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69.07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931.0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865.7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3.1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3.0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20,286.72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0,286.7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286795	募集资金专户	105.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810182600677291	募集资金专户	2,71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606690	募集资金专户	1,461.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5	定期存款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6	定期存款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7	定期存款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苏 B00042308	定期存款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64583	定期存款	2,000.00
合 计	——	——	20,286.72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和高压及核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超募资金中的 7,500 万元已经批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实施完毕。剩余超募资金也已全部规划完毕,用于建设 1000MVA 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正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 543. 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865. 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 900. 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	否	14, 980. 00	14, 980. 00	939. 10	14, 907. 44	99. 52	2012. 2. 29	1, 758. 46	是	否
高压及核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	否	25, 800. 00	25, 800. 00	9, 050. 90	21, 405. 77	82. 97	2013. 3. 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 780. 00	40, 780. 00	9, 990. 00	36, 313. 21	—	—	1, 758. 4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 500. 00	7, 500. 00	0. 00	7, 500. 00	100. 00	—	—	—	—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户存于银行用于相应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